

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2026 年春节期间本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

根据《上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在本区以下区域燃放烟花爆竹：

(一) 外环线以内和机场禁放区范围内。

(二) 禁止在外环线以外区域的下列场所燃放烟花爆竹：

1、国家机关驻地；

2、文物保护单位；

3、车站、码头、机场等交通枢纽，轨道交通设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

4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单位；

5、输变电、燃气、燃油等能源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

6、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机构；

7、商场、集贸市场、公共文化设施、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；

8、使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、耐火等级较低的建筑物。

二、2026 年 2 月 16 日（除夕）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（初五）、3 月 3 日（元宵），除前述区域外，禁止在本区以下区域燃放烟花爆竹：

S7 沪崇高速以东、G1503 郊环线以南、同济路高架以西、

S20 外环线以北的合围区域。

三、重污染天气期间，本区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四、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、运输烟花爆竹，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

五、对非法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储存、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，公安机关将依照法律、法规规定予以处罚。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鼓励市民举报非法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存储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。举报热线：110。

特此通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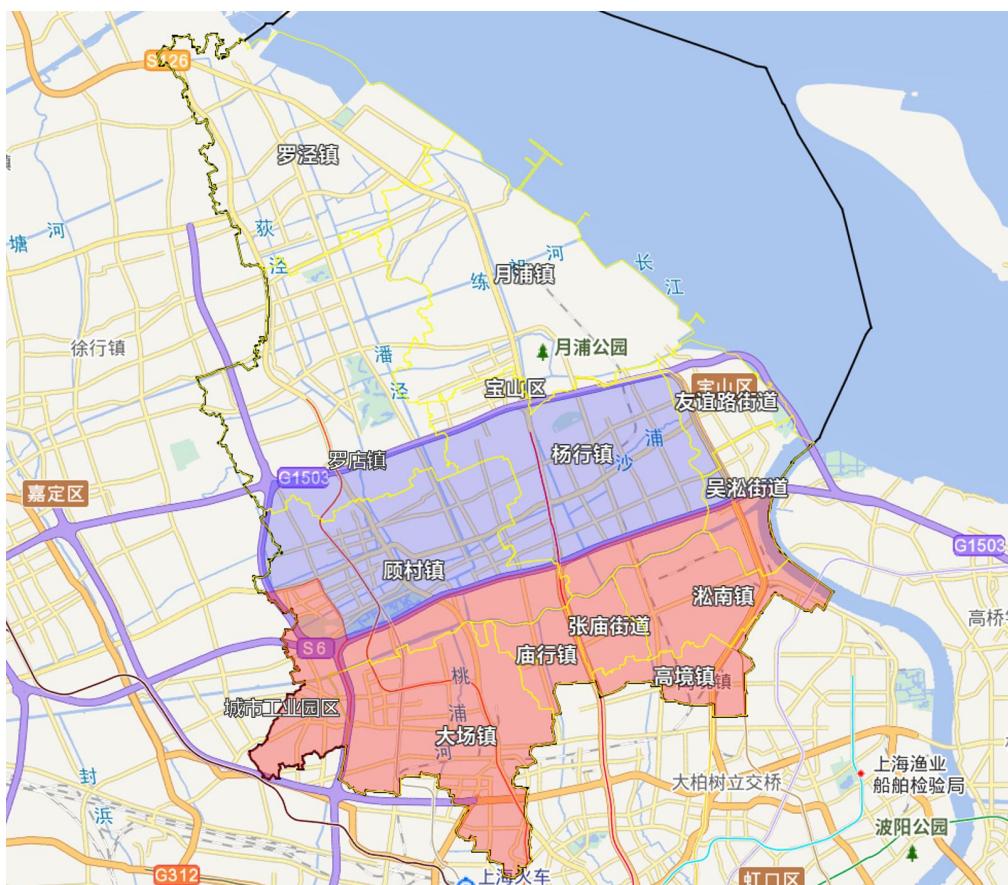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宝山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1 月 15 日

附件：

宝山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



- 注：1、红色区域为外环线以内和机场禁放区；
2、蓝色区域为 2026 年 2 月 16 日（除夕）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（初五）、3 月 3 日（元宵）禁放区。